

## 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○八九○三五一四三九號令  
訂定發布全文七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菸酒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收費金額，以新臺幣計算。

第三條 菸酒業者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八條申請設立許可時，應繳納審查費，其費額如下：

一、菸酒製造業者：

(一) 股份有限公司：五千元。

(二) 非股份有限公司：三千元。

二、菸酒進口業者：二千元。

已依本法設立之菸酒業者，辦理下列申請時應繳納審查費，其費額如下：

一、依本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：按前項費額減半繳納。

二、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申請委託或受託產製菸酒者：由委託或受託者繳納三千元。

三、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申請辦理菸酒分裝者：三千元。

菸酒業者所為之各項申請經駁回者，其所繳納之審查費，不得請求退還。

第四條 菸酒業者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二十條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時，應繳納證照費二千元，菸酒製造業者並應依第六條繳納許可年費後，始得領取許可執照。

菸酒業者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執照，應繳納證照費一千元。

第五條 菸酒業者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申請許可執照時，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，繳納審查費及證照費。

第六條 菸酒製造業者應按年繳納許可費，其費額如下：

一、菸製造業者：按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一計收，但不得低於十萬元或高於一百萬元。

二、酒製造業者：

(一) 股份有限公司：按實收資本額萬分之五計收，但不得低於二萬元或高於五十萬元。

(二) 非股份有限公司：二萬元。

菸酒製造業者於首次繳納或復業後第一年繳納許可年費時，應按營業之實際月數比率繳納；第二年起許可年費應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納之，並申請換發許可執照。

菸酒製造業者停業、解散、結束菸酒業務或被撤銷許可者，得申請按未營業之實際月數比率，退還已繳納之許可年費。

前二項實際月數未滿整月之部分，不予計入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